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县市监〔2022〕154号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县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 处罚清单》《安阳县市场监管从轻处罚事项清 单》《安阳县市场监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安 阳县市场监管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 单》的通知

各监管所，机关各股（室）队、中心：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将《安阳县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安阳县市场监管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安阳县市场监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安阳县市场监管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安阳县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2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3	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4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及时改正	
5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	及时改正	

		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6	生产者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生产者未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7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8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9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10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安阳县市场监管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虚增注册资本，欺骗他人取得公司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虚增注册资本，欺骗他人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虚报注册资本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虚增注册资本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在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在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15%以下；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河南省行政处罚条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虚增注册资本，欺骗他人取得公司登记的，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化事后监管，加强批教、约、评、育、诫、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或者未交付货币、非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货币、非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在应缴出资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在应缴出资额的10%以下；或者《河南省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强化事后监管，加强批教、告、约谈。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应缴出资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在应缴出资额的10%以下；或者具有《河南省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强化事后监管，加强批教、告、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批教、告约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安阳县市场监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万元。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罚款的数额为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一倍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销售伪造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标示应当明行的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未显著、清晰标示广告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两种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超过审批期限发布广告的食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无或者明显偏低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逾期时间较短； 3.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10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列入目录未经认证，擅自销售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认证。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认证证书撤销、暂停或者期间销售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认证。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销售或者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数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安阳县市场监管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涉嫌违反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1. 情节轻微，对食品安全没有明显危害的；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施强制措施有法律授权；（二）实施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三）实施强制措施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四）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比例原则，不得过度实施；（五）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六）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七）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便民、利民的原则；（八）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依法、文明、规范的原则；（九）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十）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利用互联网信息管理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2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负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1. 情节轻微，对食品安全没有明显危害的；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施强制措施有法律授权；（二）实施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三）实施强制措施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四）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比例原则，不得过度实施；（五）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六）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七）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便民、利民的原则；（八）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依法、文明、规范的原则；（九）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十）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坚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利用互联网信息管理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查封、扣押证明他人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包括不知情的销售者）；1. 侵犯的商品是说明提供者明显的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和实施，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强制种类。	利用互联网信息管理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4	对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侵犯行为进行查封、扣押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包括不知情的销售者）；1. 侵犯的商品是说明提供者明显的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和实施，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强制种类。	利用互联网信息管理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其他	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 对符合《安阳县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